

加马 学车 那些 事

新手须知

■ 吴文琳

主编

吴丽霞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驾考那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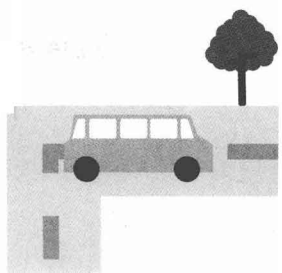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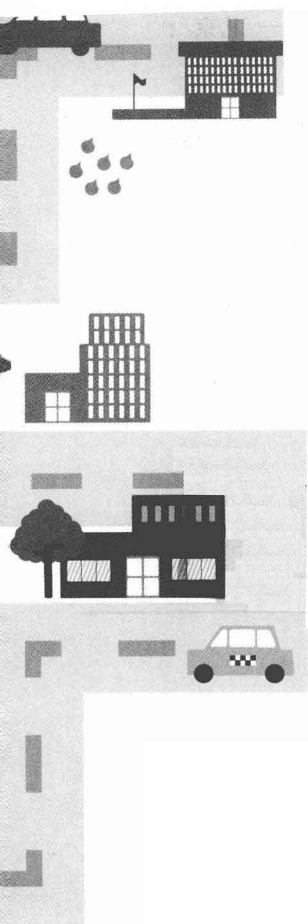
吴文琳 主编

吴丽霞 副主编

新手须知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驾车那些事 : 新手须知 / 吴文琳主编.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2

ISBN 978-7-115-24440-6

I. ①驾… II. ①吴… III. ①机动车—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7883号

驾车那些事 新手须知

-
- ◆ 主 编 吴文琳
副 主 编 吴丽霞
责任编辑 毕 颖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58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数: 1—3 000 册 2011 年 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4440-6

定价: 22.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29264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根据 2008 年以来实施的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编写。全书共分为 5 章，系统地介绍了汽车驾驶人最为关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报牌和年检、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罚、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保险与理赔那些事。同时介绍了驾驶人可以合法、合规避免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经济损失的有效办法，也介绍了十几种交通违法的误区。

书末附有恢复驾驶资格科目一考试题库，便于读者查阅。

本书内容新颖丰富，通俗易懂，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适合准备学车、正在购车或考取驾驶证不久的新手朋友自学之用，也可作为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教学参考教材。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已进入私人汽车消费时代，汽车驾驶已成为人们在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技能。为了满足广大汽车驾驶学习者顺利考取驾驶证及尽快掌握汽车驾驶基本操作、提高驾驶技术的需要，确保其行车安全和节省费用，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共分为《驾车那些事 新手须知》、《驾车那些事 学车上路》、《驾车那些事 技巧与禁忌》和《驾车那些事 精打细算》四册。

本丛书根据 2008 年以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编写。汽车驾驶人必须用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自己的交通行为，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本书由吴文琳任主编，吴丽霞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林瑞玉、陈瑞青、刘燕青、许宜静、林国洪、林清国、林莆扬、陈玉山、吴荔城、王元、杨向阳。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许多同行的帮助和指导，借本书出版之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办理驾驶证那些事	1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取发	1
一、机动车驾驶证	1
二、驾驶证的申领	3
三、准驾车型与代号	8
四、驾驶证的考取	9
五、驾驶证的核发	12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	12
一、驾驶证记分与审验	12
二、驾驶证的换证	16
三、驾驶证的补办	21
四、驾驶证的转籍	22
五、驾驶证的注销与恢复	23
第二章 办理行车证那些事	26
第一节 车辆的报牌	26
一、车辆注册登记	26
二、车牌、合格标志的办理	29
三、机动车证件、车牌的补办	32
第二节 车辆的变更	33
一、车辆变更的办理	33
二、车辆转移登记的办理	35
三、车辆报废的办理	37



四、车辆注销的办理	38
五、车辆的抵押备案和质押备案办理	40
第三章 交通违法行为那些事	42
第一节 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	42
一、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管辖与形式	42
二、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原则和自由裁量度	45
第二节 常见的交通参与人违法行为与处罚标准	47
一、常见的交通参与人违法行为	47
二、常见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罚标准	53
三、交通违法行为的误区	64
第四章 交通事故那些事	69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类型及处理程序	69
一、常见交通事故的分类与类型	69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70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77
一、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方法	77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时限	79
三、交通事故处理注意事项	81
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异议的处理	81
第三节 交通事故赔偿调解与经济赔偿	83
一、交通事故赔偿调解	83
二、经济赔偿的项目	84
三、经济赔偿的计算方法	85
第四节 处罚的执行	94
第五章 机动车保险与理赔那些事	95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95

一、交强险的含义	95
二、交强险与商业险的区别	96
三、交通事故经济赔偿	97
四、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的处理	98
五、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无责赔付的处理	101
六、投保注意事项	102
七、交强险费率的浮动办法	103
第二节 汽车商业保险	105
一、汽车商业保险的种类	105
二、商业险的赔偿责任范围	105
三、三责险的免赔范围	107
四、商业险的浮动办法	108
第三节 保险的理赔	109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	109
二、交强险的索赔	111
三、汽车商业保险的索赔	115
附录一 恢复驾驶资格科目一考试题库 (450 题)	117
附录二 北京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浮动系数表	194



第一章 办理驾驶证那些事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取发

一、机动车驾驶证

1. 机动车驾驶证的式样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根据各种机动车的驾驶特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驾驶人考试的车类，经审查及考试合格后，核准签发准驾车型，称之为准驾，且用英文字母表示。机动车驾驶证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的，驾驶人取得可以在全国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机动车资格的技术证明。

我国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新版机动车驾驶证，该驾驶证由证夹、主页和副页 3 部分组成，如图 1-1 所示。

1) 证夹。证夹由外皮、内膜和衬板组成。外皮为黑色塑料，正面烫金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背面压有“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监制”字样，内膜为透明塑料。

2) 主页。主页为塑料密封的双面卡片。主页正面主要记载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号”、“姓名”、“性别”、“国籍”、“住址”、“出生日期”、“准驾车型”、“初次领证日期”、“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期限”等中英文对照文字，并有证件专用章和相片。主页背面是准驾车型代号规定。

主页塑料封正面图文由平安结、立交桥、五角星等图案，“中国 CHINA”和“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等字样构成。背面至少有 5 个完整的荧光字符和长城组合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Name	M&F	Nationality	
住址			
Address			
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证件专用章)	出生日期	(照片)	
	Birthday		
	初次领证日期		
	Issue Date		
	准驾车型		
Class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期限		
Valid From	Valid for		

(a) 主页正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姓名	档案编号
记录	
	
3 2 6 0 0 0 0 0 0 0 5 0 .	

(b) 副页正面

图 1-1 机动车驾驶证

3) 副页。副页为双面卡片，主要是车辆管理所签注的内容。正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证号”、“姓名”、“档案编号”、“记录”和 13 位条码构成。副页背面有“记录”文字。

小提示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 6 年、10 年和长期。

特别提醒

2009 年 12 月，公安部为方便残疾人驾驶汽车出行，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制度，再次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进行修订（公安部第 111 号令），修订后的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开始施行，准备考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应全面了解此规定。



2. 机动车驾驶证的识别

2008 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33 项高度防伪功能。识别新版驾驶证的真伪，可从以下 5 个方面着手。

1) 防伪线。在驾驶证主页和副页的背面，都设计有开窗安全线。安全线是驾驶证内置的金属条，从外观上根本看不出来。

2) 证号。驾驶证的证号背景色，正视时为紫色，斜视时为黑色。

3) 塑料封图案。在驾驶证的塑料封上共有 5 个组合图案，字符为荧光红色，长城图案为荧光绿色。

4) 平安结。在塑料封上全息防伪采用了平安结图案，平安结中间有一个大正方形，里面还内套了一个小正方形。当把驾驶证平放正视时，小正方形呈蓝色，周围部分呈黄色。把驾驶证旋转 90°，再进行观察，就发现小正方形呈黄色，周围部分呈蓝色。

5) 防伪图案。防伪图案是立交桥，立交桥上的每根匝道上还有小汽车。

小提示

根据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只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才有权予以收缴和扣留，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都无权收缴和扣留。

二、驾驶证的申领

1. 报名条件

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规定年龄和身体条件的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同胞）、外籍人员以及现役军人（含武警），未能领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均可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年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 年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年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 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 1.55 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 1.5 米以上, 如图 1-2 所示。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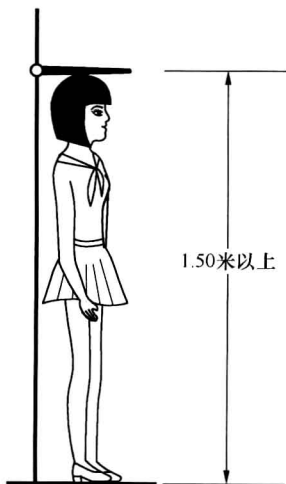


图 1-2 测量身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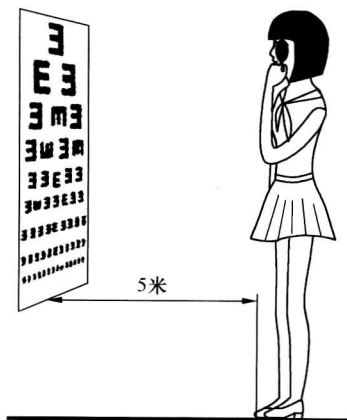


图 1-3 检查视力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6)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下肢。双下肢健全、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5)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申请准驾车型的规定

●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

1)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



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3)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申领增驾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 1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 2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 1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2)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 2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 1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3)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5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 2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 1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4)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 应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同初次申请时的身份证明相同。

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③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特别提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有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行为, 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提交的证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① 居民的身份证明。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 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②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时, 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 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③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 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④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 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 3 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⑤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准驾车型与代号

驾驶人考取了驾驶证，只准驾驶在驾驶证上签注的准驾车型和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准驾车型及代号见表 1-1。

表 1-1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 车型	代号	准驾的 车辆	准予驾驶 的其他准 驾车型	准驾 车型	代号	准驾的 车辆	准予驾驶 的其他准 驾车型
大型 客车	A1	大型载客车	A3、B1、 B2、C1、 C2、C3、 C4、M	低速载货 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 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 挂、半挂汽车	B1、B2、 C1、C2、 C3、C4、 M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 轮农用运输车)	
城市公 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 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 C3、C4、	残疾人专 用小型自 动挡载客 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 型、微型自动 挡载客汽车(只 允许右下肢或 者双下肢残疾 人驾驶)	
中型 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 (含核载 10 人 以上、19 人以 下的城市公共 汽车)	C1、C2、 C3、C4、 M	普通三轮 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 于 50mL(毫升) 或最大设计车 速大于 50km/h (千米/小时) 的三轮摩托车	E、F



续表

准驾 车型	代号	准驾的 车辆	准予驾驶 的其他准 驾车型	准驾 车型	代号	准驾的 车辆	准予驾驶 的其他准 驾车型
大型 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 货汽车，大、 重、中型专项 作业车		普通二轮 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或最大 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 摩托车	F
小型 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 客汽车以及 轻型、微型载 货汽车，轻、 小、微型专项 作业车	C2、C3、 C4	轻便摩 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 于等于 50mL 或 最大设计车速 小于 50km/h 的 摩托车	
小型 自动 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 挡载客汽车以 及轻型、微型自 动挡载货汽车	C3、C4	轮式自行 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四、驾驶证的考取

1. 进行汽车驾驶的学习

根据有关规定，新驾驶员必须先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名，经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后方可上车学习。应到具有机动车驾驶培训资格的单位或学校学习汽车驾驶。学习所用教练车应符合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规定。学习汽车驾驶时，必须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的驾驶操作教练员随车指导。如果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不合格，未领有驾驶技能准考证就擅自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一经查获，将被视为无证驾驶。而没有合格教练员随车指导，将会受到处罚。